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结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，且与公司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（山东）生物”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审计工作未受任何不当干预。审计报告（XYZH/2025JNAA4B0012号）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审计基准日（2024年9月30日）的财务数据清晰完整，资产、负债及净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审计结论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财务状况，为本次股权出售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依据。

本次审计服务的聘任及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签署已履行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坤信评估”）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资质，且与公司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无关联关系，评估过程独立、公正。评估报告（坤信评报字[2025]第004号）截至评估基准日（2024年9月30日）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，未发现评估方法或参数存在重大偏差，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市场价值，为股权定价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本次评估服务的聘任及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的签署已履行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全部股权的决策，是公司基于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前期投入较大，且研发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。在全面评估市场环境、研发风险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后，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规避潜在风险作出的合理决定。议案中详细阐述了转让股权的原因以及具体的转让方案，且交易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以及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是合理、可行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转让相关事宜，是为确保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转让事项顺利实施，提高工作效率的必要安排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授权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决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授权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东相关事项的议案，是公司在推进股权转让过程中，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而作出的必要安排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